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99號

聲 請 人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啟瑞

相 對 人 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曾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,627元整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
時，除前條第2 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
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
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建
字第11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91，餘由相對
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
字第1061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由
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2年度
台上字第931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

相對人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6,837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64,31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64,315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		
一、本件相對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625,344元，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應給付4,225,139元，僅聲請人提起上訴，故其餘400,205元已先行確定，依比例核算該確定部分訴訟費用為4,053元（計算式： $46,837 \times 400,205 \div 4,625,344 = 4,053$ ），應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91，為3,688元（計算式： $4,053 \times 91 \div 100 = 3,688$ ）。		
二、聲請人預納第二審裁判費64,315元，扣除應負擔之3,688元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0,627元（計算式： $64,315 - 3,688 = 60,627$ ）。		